2022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继续深入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深化事故警示教育，深入开展对话谈心活动。	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2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2)制定工作制度	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	2022年6月
3	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履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水利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4)组织开展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工作。实施标准化达标单位动态管理	监督科负责	2022年12月
		(5)持续推动小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农水科负责	2022年12月

4	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	(6)强化专班专人专责工作制度，定期进行调度，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	监督科牵头，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7)开展小水电站、水库、水闸、淤地坝、堤防工程运行安全和在建水利工程度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隐患台账，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建管科、农水科、水保科、监督科等分工负责	2022年6月
5	持续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8)组织开展水库、水闸、淤地坝、堤防险工险段安全运行和病险水库、淤地坝除险加固监督检查	建管科、水保科、监督科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9)组织开展水库、水闸、淤地坝、堤防险工险段安全度汛监督检查	建管科、水保科、防御科、监督科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10)组织开展防洪工程水毁修复监督检查	建管科、防御科、监督科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11)组织开展农村供水工程、小水电站安全运行监督检查	农水科、监督科分工负	2022年12月

			责	
6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风险防控	(12)加强施工分包活动管理，督促指导各地区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的管理责任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责任。强化在建工程安全度汛管理，加强对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的指导	规计科、建管科、水保科、农水科、防御科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13)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	建管科、监督科负责	2022年12月
7	加强水利工程运行安全风险防控	(14)继续推动水库除险加固，消除水库病险隐患	建管科负责	2022年12月
		(15)督促指导各地区全面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和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公布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督促指导地方汛前动态更新病险水库、堤防险工险段、病险水闸名录。强化病险工程安全度汛，原则上病险水库主汛期一律空库运行。指导各县区认真做好2022年度水闸安全鉴定的组织实施	建管科负责	2022年12月

	加强水利工程运行安全风险防控	(16)全力推进淤地坝安全度汛“四预”系统建设。抓好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及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完善淤地坝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印发淤地坝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安全运用管理主体责任。加快淤地坝安全监测监控设施建设，研究建立跨区域淤地坝监管信息平台，构建淤地坝安全风险预警模型，强化“四预”措施体系，提高淤地坝安全运用智能化监管水平	水保科负责	2022年12月
		(17)跟踪关注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作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监控、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等情况，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继续通过暗访检查、评估考核等方式加强监管，进一步压实农村供水管理“三个责任”，加强水源保护和工程管理管护，强化应急供水管理，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指导各地区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继续开展小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持续推动小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农水科负责	2022年12月

		(18)进一步加强市水利局组织审查项目的安全生产措施技术审查，按规定足额计列安全措施费用。针对总承包、设代、勘测设计外业等现场项目，进一步督促勘测设计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抓好过程中的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	规计科负责	2022年12月
8	强化局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19)推动局属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逐级加强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好机关单位、高层建筑、职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防控和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局属各单位负责	2022年12月
9	完善水利工程安全保障制度体系	(20)依据水利部相关文件，研究制订市级堤防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水闸运行管理办法	建管科负责	2022年12月
		(21)依据水利部和省厅相关文件，修订市级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监督科负责	2022年12月
10	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执法	(22)加大水利安全生产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水利工程安全管理中高发频发违法行为。加强水利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监督	法规科、水政支队、监督科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11	加强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规范化建设	(23)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依据《刑法修正案（十一）》安全生产条款	法规科、监督科负责	2022年12月
		(24)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指导书	建管科、监督科负责	2022年12月
12	持续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	(25)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	监督科负责	2022年12月
13	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6)依托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健全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14	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化机制	(27)推动水利行业落实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监督科牵头，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15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	(28)组织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	监督科牵头，局属各单	2022年12月

	育	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五进”活动	位、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	
		(29)组织做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三类人员”考核管理工作	监督科牵头，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